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54號

原告 太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崇志、金目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